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3-00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在公司总部2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刘学诗董事通过委托表决。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西崇左市“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投资建设广西崇左市“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项目。基于目前已完成论证的项目情况，项目总投资约193.53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80.82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61.12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进行逐项对照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原则上

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

本的 20%，即 8,338,232,727 股（含 8,338,232,727 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人民币 15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80.82	30.00
2	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	41.81	15.0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61.12	30.00
4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18.37	5.00
5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67.68	2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合计		314.80	150.00

注：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合同金额为 9.97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2 月 10 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并同意相关主体出具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按议案明确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一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日期、股权登记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筹备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制订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